

報公府統總

價報

零半全
售年
每份一十三年
一萬五千
元元元
加另外國及號掛內在費郵寄平內國

第參號
(半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局五第府統總編
室報公局五第府統總行發
廠工刷印局五第府統總刷印

國民政府令補登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電稱，該省虞城縣政府秘書代行縣長職務李淇亭剿匪殉職，轉請鑒核明令褒揚等情。查該員於匪乘圍攻縣城時，率領地方團隊奮勇剿擊，中彈陣亡，至堪悼惜，應予明令褒揚，以慰忠魂。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四月十二日(補登)

特派謝冠生為國立政治大學法官訓練班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四日(補登)

派洪陸東、周祖琛、劉鎮中、趙琛、吳興新、王建今、戴修瓚、于能模、趙啓雍為國立政治大學法官訓練班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中央銀行總裁張嘉璈呈請辭職，張嘉璈准予辭職。此令。
特任命馮鈞兼中央銀行總裁。此令。

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技正顧毓珍另有任用，顧毓珍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顧毓珍為經濟部北平工業試驗所技正。此令。

任命侯德封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技正。此令。

派鍾烈鉅為經濟部重慶工商輔導處技正。此令。

任命孫玉泰為交通部公路總局主任督察工程師。此令。

任命鄭榮奮為社會部視導。此令。

派魏思誠為糧食部儲運處副處長。此令。

派顧葆康為中央水利實驗處水利航空測量隊隊長。此令。

考選委員會委員楊一峰呈請辭職，楊一峰准免本職。此令。

派任秉鈞、王含章為行憲第一屆監察院集會籌備委員會委員。此令。

重慶市政府民政局長汪觀之免去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呈，請任命唐振楚為編審。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呈，請將畢鏡一員以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呈，請任命蔣起鴻為會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呈，請任命蔣起鴻為會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呈，請任命蔣起鴻為會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張國珪為財政部會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何而康為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徐祖銘為教育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竇居仁為國立北平藝術專科學校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謝明陶權理國立南甯師範學院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國立長白師範學院會計主任朱治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朱治與為國立東北大學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國立南開大學會計主任孟憲德、國立海疆學校會計主任莊永嘉、國立廈門大學會計主任沙居元、國立西康技藝專科學校會計主任蘇雅農呈懇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沙居元為國立南開大學會計主任，蘇雅農為國立西北農學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楊際勛為水利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董光程為水利示範工程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唱郁周一員以海河工程局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汪必樹權理衛生部藥品供應處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黃植松一員以衛生部醫療防疫總隊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許昌東為安徽省社會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楊毅一員以湖南省政府民政廳統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許仕安為湖南高等法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宋自強一員以山東省水利局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張文範為山東省訓練團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武建基為山西省訓練團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李士仿為河南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劉天一員以河南省農業改進所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張憲生一員以河南省地政局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孫汝梓權理甘肅省政府會計處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黃志傑為福建省政府民政廳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黃志傑為福建省政府民政廳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黃志傑為福建省政府民政廳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黃志傑為福建省政府民政廳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黃志傑為福建省政府民政廳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黃志傑為福建省政府民政廳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魏光仁為福建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陳星輝理福建省政府統計處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方錫齡為福建省社會處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湯匡洪為福建省研究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董全禮權理察哈爾省政府財政廳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文名鼎為南京市政府財政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何世英為南京市政府社會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呂季瀾為南京市政府統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孫孟陽一員以首都地方法院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曹一鳴一員以上海市政府財政局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羅繼賢一員以上海市政府公用局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孫更生一員以北平市政府秘書處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譚求錄為廣州市政府教育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區競雄一員以廣州市政府工務局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亮之為經濟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世祥為經濟部礦冶研究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韓文蔚為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屠祥麟為經濟部上海商品檢驗局農產品檢驗主任。應照准。此令。

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林圃一員以經濟部青島商品檢驗局事務處主任試用，崔崑一員以經濟部青島商品檢驗局事務處課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夏紹康為經濟部重慶工商輔導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經濟部漢口商品檢驗局技正兼農產品檢驗處主任張錦雲呈辭職，請免本兼各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胡伯燾、郎益勝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屏、黃繼雄、劉紹濂、林政、蕭華榮、徐子琳、殷宗前、王德華、陶振海、官開聯等十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熊剛、陳國瑞、胡輔岑、姚夢九、夏康民、黃恩品、宋天佐、姬雲祥、朱舜青、趙錫、李勁軍、李錫珍、侯存文、房瑞華、張敬祥、馬定成、魏桂齡、丁佩琦、李如陵、周子愷、鄭銳夫、邢肅、查君青、韓鵬飛、薛士尊、李保善、魏燦章、劉子健、徐正遠、吳綱、傅憲武、王燦、李樹華、王衍泰、張秉鈞、張秉孝、田銘潮、郭建華、毛孝勤、程百謙、馬湧泉、劉壽亭、孫智武、張振榮、袁海濤、鄭文華、李春清、李松茂、宋有光、藍文翰、石仲恆、謝炎、張義謙、營明瑤、鄭西橋、陳鴻達、熊秀文、彭健、趙守璧、趙學愚、劉翔彪、謝勉之、陳星橋、湯宗濂、張效恩、陳連魁、梁宏冕、文立疆、劉沛田、楊日剛、李健、許叔學、顧心田、張直夫、王萬魁、劉瑞斌、傅兆民、張邦彥、徐慶光、黃軍傑、莫限才、崔維芳、蔣永健、王桐、魯參、邵繼康、魯禹三、張利民、曠年芬、姚振興、賈金聲、周振、袁俊生、李冠五、李駒魁、李壯士、王長發、王榮、曾紹尼、蕭孔、劉志、黃建三、羅致遠、薛丹岑、吳抱常、秦育中、陳德錦、陳槐青、祝沐、戴文禮、劉程雲、張懷民、江濤、陳沛、江堅恕、沈幹平、等一百十六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潘士秀、趙國軍、羅梅軒、周紹先、王正曼、葛貫一、關景山、孫玉珂、柳發林、楊長泉、王雲鵬、卞振華、李保義、邊德仲、王慶麟、高凌雲、郝炳光、尹五典、魏殿卿、易成文、張北五、李化龍、林漢洪、馬煥章、孫廣學、武守靖、楊文炳、宮濟臣、賈之誠、吉德林、賈景韓、陳子正、孫天聚、張志聰、馮格非、遲萬鏗、朱遠之、任福生、徐光裕、薛蘭亭、尹復中、方錦銘、易錦龍、田尹樹、劉玉章、王漢章、侯非芳、韓相山、侯國棟、周開文、苑錫昌、吳文閣、馬英三、楊德林、高錫麟、楊永治、李宗海、朱傳君、楊世顯、趙顯庭、單雲平、張書耕、譚子捷、梁蘊駭、宋裕泉、葛宜芳、何志遠、靳

建綱、汲占奎、耿萬春、邢曉峰、王玉成、翟裕章、仇福林、溫訓良、田征英、陳吉誠、常笑仲、高馮祥、陳寶善、靳華亭、周錫鼎、李成、張仲謙、高治華、彭以起、武壽銘、文有才、武子英、王敏、曹建勳、張法源、蔡伯陽、趙楚珍、董澤舟、阮祥林、陳維、郭開田、楊富銘、張憲智、黃殿羣、管連雲、奚介夫、馮謹三、劉贊勳、楊守立、劉文斌、邢東堂、楊漢文、馬青雲、龐一達、敬雲山、楊廉清、李雲、馬良驥、申壽山、夏定遠、李子芬、劉國強、鄧敬貞、萬立人、周振成、楊光波、丁晉雲、朱佩恆、石嵩、康德增、陳德修、王竹軒、蕭宏宇、錢乃良、鄧如琢、王瑞麟、王會九、趙海川、程德玉、張萬里、劉生德、孟憲宗、蔡家貴、劉紹康、高翔、路子敏、謝健成、劉雲中、甄耀鵬、黎昭光、林廷郎、黃寶珍、李鏡明、侯金剛、林益之、趙德益、張蔭亭、邢松年、孫清、譚凱、張信義、黃國山、袁鴻鈞、郭維政、戴勳、陳啟男、陶子剛、魏德純、王德麟、孫應年、邢光復、覃延斌、湯安茂、孟繼倫、張化田、孔繁鎰、崔昭、劉致祥、劉廣生、潘岳、熊東明、王麒麟、郭宗儒、劉長江、孫錫澤、陳煌、張續軍、宛振芳、李大明、時丰年、陳啓勳、謝寶、雷憲、任冠相、嚴公白、谷丰信、言整、袁見開、魏春華等一百九十六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張隆勳、趙崇德、于濤軒、劉盈久、陳銳武、蔡昶、伍漢光、支景和、蘇長根、張文清、華燕萍、朱叔明、王志道、秦明耀、潘永錫等十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瑛、姚守憲等二員任為陸軍憲兵上尉，劉明智、辛緒鈞等二員任為陸軍騎兵中校，閻幼偉任為陸軍騎兵少校，張彭波任為陸軍騎兵上尉，謝錫波、徐泓等二員任為陸軍砲兵中校，張翠、董衍望、馬象乾等三員任為陸軍砲兵少校，劉慶魁、李聲、商相寶等三員任為陸軍砲兵上尉，呂威遠、洪蔚農等二員任為陸軍工兵中校，董廷槐、吳銳等二員任為陸軍工兵少校，李益安、賀劍鋒、秦嘉田等三員任為陸軍工兵上尉，李光偉、吳同崗等二員任為陸軍通信兵上尉，王甫村任為陸軍輜重兵中校，金友智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靳如玉、邢春淮、徐仲秋等三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國增森任為陸軍一等獸醫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林生任為陸軍通信兵少校，翁世卿、雷中翹、鄭子中、張桐等四員任為陸軍通信兵上尉，王維新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蕭文華、薛耀東等二員任為陸軍工兵少尉，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工兵第三十四團准尉官佐董明、李超羣、稅種臣等三員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陸軍部呈請將前經核准退役之陸軍步兵中校許慶豐一員，着暫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仍予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退役之陸軍步兵上尉文明一員暫任為陸軍步兵少校，仍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院令

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步兵中校何仲奇着暫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仍予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任為陸軍步兵中尉，並退為備役之張德明一員予以註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八條修正

本會置專門委員若干人，其中十二人至十六人簡派或荐派，餘均聘任為無給職，並得聘用顧問二人至三人。

行政院令 (卅七)四內字第二四六六號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茲制定山東省張店警察局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山東省張店警察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各級警察機關編制綱要第七條之規定，並參酌當地實際需要，訂定之。

第二條 山東省張店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隸屬山東省政府警務處，受警務處之指揮監督，處理該地區警察事務。

第三條 本局管轄區域，由省政府派員會同有關縣政府勘定，繪具圖說，呈報省政府核准，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四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委任或荐任，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五條 本局設左列科處。

一、總務科 掌理出納印信文書檔案庶務警需及不屬其他科處室事項。

二、行政科 掌理警察編制調配警區設置變更戶口調查保安正俗交通衛生消防救災市容整理營業建築及其他有關行政警察事項。

三、司法科 掌理違警處分刑事偵查檢察拘留所管理及其他有關司法警察事項。

四、外事科 掌理外僑調查登記管理保護監護查驗及其他有關外事警察事項。

五、督察處 掌理勤務督察警紀糾察稽查彈壓警備戒備情報校閱訓練及其他臨時命令派遣事項。

第六條 本局置秘書一人，科長四人，督察長一人，科員十二人至十六人，督察員四人至六人，技師員一人至二人，辦事員八人至十二人，均委任，僱員六人至八人。

第七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佐理員一人至二人，均委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八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一人，佐理員一人至二人，均委任，依法辦理會計管理事務。

第九條 本局得就管轄區域劃分若干區，每區設警察分局，分局以下酌設分駐所或派出所，並劃分警察勤務區。

第十條 警察分局置分局長一人，局員、辦事員、巡官各一人至二人，均委任，分駐所置巡官一人，委任。

第十一條 警察分局、分駐所、派出所、警勤區等之設置裁併，均應呈請警務處轉呈省政府核准，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本局為辦理巡警及救濟事務，得呈准設置拘留所、濟良所，拘留所置管理員一人，委任，雇員一人，濟良所置主任一人，管理員二人，均委任。

第十三條 本局於必要時，得呈准設置保安警察隊、刑事警察隊、消防隊、清潔隊、警務所、妓女檢驗所，其編制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局辦事細則及各級局隊所警額，由局擬訂，呈由警務處轉呈省政府核准，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山東省周村警察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各級警察機關編制綱要第七條之規定，並參酌當地實際需要，訂定之。

第二條 山東省周村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隸屬於山東省政府警務處，受警務處之指揮監督，處理該地區警察事務。

第三條 本局管轄區域由省政府派員會同有關縣政府勘定，繪具圖說，呈報省政府核准，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四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委任或荐任，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五條 本局設左列科處。

圖說，呈報省政府核准，轉報內政部備案。

本局置局長一人，委任或荐任，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本局設左列科室。

一、總務科 掌理出納印信文書檔案庶務警需及不屬其他科室事項。

二、行政科 掌理警察編制調配警區設置變更戶口調查保安正俗交通衛生消防救災市容整理營業建築外僑之調查登記管理監護查驗及其他有關行政警察事項。

三、司法科 掌理違警處分刑事偵查檢察拘留所管理及其他有關司法警察事項。

四、督察室 掌理勤務督察警紀糾察稽查彈壓警備戒備情報校閱訓練及其他臨時命令派遣事項。

第五條 本局置秘書一人，科長三人，督察長一人，科員九至十二人，督察員二至四人，辦事員四至八人，均委任，雇員四人至六人。

第六條 本局置會計員一人，助理員一人，均委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七條 本局置會計員一人，會計佐理員一人，均委任，依法辦理會計管理事務。

第八條 本局得就管轄區域劃分若干區，每區設警察分局，分局以下酌設分駐所或派出所，並劃分警察勤務區。

第九條 警察分局置分局長一人，局員、辦事員、巡官各一人至二人，均委任，分駐所置巡官一人，委任。

第十條 警察分局、分駐所、派出所、警勤區等之設置裁併，均應呈請警務處轉呈省政府核准，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本局為辦理巡警及救濟事務，得呈准設置拘留所、濟良所，拘留所置管理員一人，委任，雇員一人，濟良所置主任一人，管理員二人，均委任。

第十二條 本局於必要時，得呈准設置保安警察隊、刑事警察隊、消防隊、清潔隊、警務所、妓女檢驗所，其編制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局辦事細則及各級局隊所警額，由局擬訂，呈由警務處轉呈省政府核准，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令 (卅七)七外字第二四九七〇號 三十七年五月二十日(補登)

茲修正中華民國境內外人出入及居留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境內外人出入及居留規則

第一條 凡允許中華民國人民入境及居留之國家，其人民亦得在中國境內居留。

第二條 外國人非持有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簽證之護照，并經入境檢查站查驗登記加蓋戳記者，不得入境。

第三條 入境之外國人願居留中華民國境內者，到達護照內註明指定之地點後，須於十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領取居留證，如逾期不領者，應由當地警察機關限其於三日內補領，如再逾期不領，得依照違警罰法處以罰金或拘留，并勒令其補領。

第四條 前項居留證格式及填發規則，由內政部定之。本規則公布前居留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外國人，應於本規則公布後一個月內，向所在地警察機關補領居留證，如逾期不請領者，仍照本條第一項後段之規定處罰。

第五條 各國駐中華民國使領館及其他享有外交官同等待遇之人員，經我國外交部發給外交官領事官或使領館職員身份證者，不適用前條規定。

第六條 外國人對於中華民國境內停止遊歷區域軍港要塞及軍事地帶，不得通行遊歷或居留，其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外國人居留地變更時，應將居留證向所在地警察機關申請遷出登記，並於到達遷移地點時，向當地警察機關申請遷入登記。

第八條 外國人在我內地旅行，應向原居留地之警察機關申請登記，警察機關應在其居留證上加蓋登記戳記，並註明登記日期，以憑查考（登記戳記式樣如下）

第九條 經各地，並應向各該地警察機關報告來去日期及地點，以憑登記。

第十條 凡旅行或遷移居地之外僑，如不依前條規定報請登記時，得由查出之警察機關依照違警罰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處以罰鍰，再補行登記。

第十一條 凡持有外交官領事官或領事館職員身份證者，不適用第六條規定，如有遷移旅行調職或離任時，由外交部通知內政部轉知各地警察機關，以便隨時保護。

第十二條 外人出境時，須持護照先向居留所在地警察機關申請出境登記，其持有居留證者，應繳銷之。

第十三條 前項外僑出境登記辦法，由內政部另定之。持有外交官領事官或使領館職員身份證者，其出境登記手續，由外交部或其指定之機關辦理。

第十四條 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外國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由內政部限令出境，其有反抗限令者，得強制執行。

一、未持有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簽證之護照，并未經入境檢查站查驗登記加蓋戳記，擅自入境者。

二、因案受出境之處分者。

三、貧無以為生者。

四、違反中華民國法律或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者。

五、對中華民國法律有違反之宣傳者。

六、有間諜嫌疑者。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令 (卅七)內字第二四七三九號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查稽匪生乘性剛毅，胆識過人，於上海淪陷期間，協助抗戰工作，募款救濟難民，倡導資金內移，拒絕偽幣行使，致遭敵嫉，狙擊殞命，殊堪矜式，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藎。此令。

行政院令 (卅七)內字第二五〇三二號
三十七年五月二十日(補登)

查李佐臣早歲追隨 國父致力革命，卓著勳勞，於河口及鎮南關諸役，籌餉運械，躬與其事，貢獻尤多，及北伐完成，未嘗求仕，高風亮節，至堪矜式，茲聞溘逝，悼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以資表彰。此令。

部 會 署 令

內政部代電 人三字第一八二九號
三十七年五月七日(補登)

國民政府主席 西北行轅 公鑒 准陝西省政府三十七年府民六戶字第二八一九號代電，以據安康縣政府代電請飭沿漢水各省縣發給水手國民身分證一案，轉請通行，凡其他各省市人民遷入該省境者，須一律攜帶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以備檢查，否則拒絕入境等由。准此，查國民身分證原為證明身分之用，在動員戡亂期間，為防止奸宄起見，尤應嚴密檢查，以策安全，凡已製發國民身分證地方，人民出外旅行遷徙等，均應一律攜帶身分證，以資證明，藉便通行。除電復及分行外，特再電請查照並飭屬遵照為荷。內政部長 蔣中正

教育部訓令 高字第二四五二三號
三十七年五月八日(補登)

令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各省市教育廳局

查三十七年度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招生辦法業經訂定，除分令外，合亟檢發該項辦法一份，令仰知照。此令。

附發三十七年度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招生辦法一份
三十七年度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招生辦法

(一) 三十七年度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招生，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 專科以上學校招生，應儘量顧及學校及學生之便利，採用下列各項方式。

1. 聯合招生 各校得斟酌實情，儘量採用聯合招生方式，並為便利學生起見，得於若干重要地區增設招生分處。

2. 單獨招生 應設法減少，如確需單獨招生時，並於可能範圍內多設招生分處。

3. 委託招生 各校得委託其他專科以上學校代為招生。

4. 成績審查 各校在未設招生分處地區採用成績審查辦法時，得選擇該區辦理具有成績之中學，函請巡將當年成績優秀畢業生具備歷年學行成績表，經審查後，該項學生得參加複試，及格者予以錄取。

(三) 舉行聯合招生各校，得共同組織招生委員會，主持各項招生事宜，並自行推定召集學校，召集學校校長應為招生委員會召集人，至委員會之組織，由各聯合招生區自行訂定，報部備案。

(四) 聯合招生報名題閱卷等事宜，由各區自行辦理。

(五) 聯合招生各院校，除聯合招生考試外，得兼採成績審查方式，並得委託其他招生區及其他專科以上學校代為招生。

(六) 參加聯合招生或單獨招生各院校，委託其他專科以上學校代招學生錄取名額，由各校逕行商定之。

(七) 專科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試驗科目，規定如左。

甲組(理工師範學院理組) 國文、英文、數學、高等代數、解析幾何、三角、公民、物理、化學、史地。

乙組(文法商師範學院文組及地理系) 國文、英文、數學(高等代數、平面幾何、三角)、公民、中外歷史、中外地理、理化(投考統

計系各生應考甲組數學。

丙組（醫農學院及博物生物等系）國文、英文、數學（高等代數、平面幾何、三角）、公民、史地、理化、生物。

藝術音樂體育系科，除應參照乙組酌定筆試科目外，應加試專門科目及術科，尤其注重其天才。

2. 體格檢查 錄取新生入學時，應繳驗體格檢查合格證件（如招考學校於考試時已舉行檢查者可免繳）。

3. 口試 各校認為必要時，得舉行口試。

4. 招收初中畢業生之專科學校或招收高中畢業生之專修科，新生入學試驗科目，由校擬訂，報部備查。

(八) 專科以上學校招生名額，應參酌各校師資設備及下列各項規定辦理之。

1. 文理法商師範農工等院各系科，除法律學系以招收四十名至五十名外，其餘每系科以招收三十名至四十名為原則。

2. 法學院僅設法律學系一系者，以招收六十名至八十名為原則。

3. 醫學院或醫藥專科學校以每院招收五十名，附設之專修科以每科招收四十名為原則。

4. 國立大學設有師範學院各校招收師範生，以師範學院各系暨文學院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史學系、音樂系、理學院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生物學系、生理學系、心理學系、地理學系為限，文理兩學院招收師範生名額，並不得超過各該學院所招新生總數百分之十，設有教育學系各校招收師範生，比照辦理（師範生應於報考時填具志願書，入學後並不得申請轉系，其他新生入學後亦不得申請為師範生）。

(九) 前條招生名額，各校如因特殊情形須加變更時，應先呈報教育部核准。

(十) 專科以上學校各年級（學科最高年級除外）如有缺額時，得招收轉學生，轉學試驗科目，由校參照部頒科目表訂定。

(十一) 各校新生入學試驗各科試題，應嚴格依照高中課程標準（招收初中畢業生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應照初中課程標準）命題。

(十二) 專科以上學校招生日期，應在七月十五日以後，八月十五日以前，各校院並應互相商定招考日期，以便利

學生應考為原則。

(十三)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招收同等學力學生，應依照左列之規定。

1. 公私立專科學校不得超過錄取新生總額百分之十。
2. 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絕對不得超過錄取新生總額百分之五。

3. 失學一年以上學生，並於失學前修滿高中二年級課程，繳驗原肄業學校成績單，經審查合格者，方准以同等學力報考。

招收初中畢業生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同等學力學生資格，應比照前款辦理。

4. 曾在職業學校及師範學校肄業或現在中等學校肄業學生，不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十四) 師範學校畢業生投考專科以上學校者，除繳驗畢業證書外，並應繳驗服務三年期滿證明書。

(十五) 大學及獨立學院不得招收專科學校及專修科肄業生或畢業生為轉學生（師範學院前初級部及專修科畢業服務期滿學生升學師範學院，仍照師範學院規程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六)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試驗錄取標準，採用聯合招生之各校由聯合招生委員會擬定外，由各校自行擬定，對於邊疆學生及海外僑生繳驗族別證明書或身份證明書者，均應從寬錄取。

(十七) 各校招生簡章應先報部備案，並於考試揭曉後，將各科系報考男女生人數及錄取人數列表（同等學力學生報考及錄取人數應另加列一表），連同報名單一份，分別註明已取未取，一併報部核編統計。

(十八) 專科以上學校徵收新生報名費，暫定為十萬元，聯合招生經費，由有關院校互商，參照報名或錄取人數，為比例分攤之。

(十九) 各校辦理招生，試務關防務須嚴密，印刷試題並須指派高級人員負責辦理，考生膳宿事宜並儘可能酌予照料。

(二十) 各級辦理招生，由各校依照規定辦理，專案報核。

(二十一) 研究生之招收，由各級依照規定辦理，專案報核。

糧食部三十七年度五月份各區中

中央機關公教人員食米代金標準

單位：每市斗國幣元

單位：每市斗國幣元

區別	代金標準	備註
廣州	483,000	
漢口	294,000	
重慶	197,000	
青島	731,000	
西安	383,000	
瀋陽	2,973,000	
江蘇	351,000	
浙江	326,000	
安徽	263,000	
江西	226,000	
湖北	243,000	
湖南	294,000	
四川	176,000	
雲南	176,000	
貴州	127,000	
廣西	99,000	
廣東	426,000	
廣西	269,000	
福建	417,000	
臺灣	368,000	
河南	546,000	
山東	491,000	
山西	1,427,000	
陝西	333,000	
甘肅	266,000	
陝西	423,000	
河北	654,000	
察哈爾	201,000	
察哈爾	433,000	
察哈爾	544,000	
察哈爾	452,000	
察哈爾	334,000	
東北各省	2,973,000	
北平市	647,000	
天津市	663,000	
南京市		
上海市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二三九號 三十七年四月十五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七年三月份

應通緝姓名、別名、年齡、籍貫、特徵、職業、案由、通緝日期、處所、解送機關、備註

許竹庵男 僑縣 漢逃 好亡 廣東高檢

吳廷賢同 同 同 同

吳留樞男 僑縣 廣東 廣東
 吳國猷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樹華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未完)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五五三號
三十七年五月十七日(補登)

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除上海)

案據上海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杜保祉三十七年五月三日呈孝字第三〇三三號呈稱，

「案奉 司法行政部刑司函發據耿嘉基之子耿德明呈請撤銷伊父通緝案原呈等件，囑查明核辦等由。准此，查該耿嘉基即耿績之因漢奸嫌疑曾由軍事委員會於二十八年開令行通緝，並奉鈞署轉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九年二月六日訓令第四四七號訓令轉令通緝各在案，茲查該耿嘉基已於勝利前在滬自殺身故，擬請鈞長察核俯予撤銷通緝，是否有當，理合抄具附發各件，一併備文呈請，仰祈察核施行。謹呈」

等情，並呈送抄件等到署。查耿嘉基一名，本署前奉令通緝，已於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以平字第五六九號訓令飭緝在案，茲據呈前情，除指令該被通緝人業已死亡，自毋庸再行繼續通緝，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首席檢察官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法令解釋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九六〇號
三十七年五月四日(補登)

前據本院秘書處簽呈，為准教育部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人字

第六零七九四號代電，以公立獨立學院院長等是否視同官吏併受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八條及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之限制疑義，電請轉陳復議釋示等由，理合簽請釋復等情。據此，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國立省立市立獨立學院院長依大學組織法第十條，國立省立市立專科學校校長依專科學校組織法第四條第二項，均係聘任，固非所謂委任以上之文職，亦不在三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院院解字第三六零九號解釋之列，惟省立市立縣立中學校長依中學校法第八條第一項，省立市立縣立師範學校校長依師範學校法第十條第一項，省立市立縣立職業學校校長依職業學校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均分別由省市政府依各該規定任用或委任之，其所謂任用或委任，又與各該法所謂聘任有區別，縱令不經錄敘，亦均不能謂非委任以上之文職，即與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

八條及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所稱官吏相當。相應函請查照。此致
 教育部
 附原代電

司法院秘書處助廳，關於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參加立法委員國民大會代表競選是否受法定限制案，經本部先後電請國代立委選舉總事務所解釋，頃准復電，關於國立大學校長參加立委競選一案，經轉司法院本年十月二十一日函復，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現任國立大學校長或公立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既係委任以上之文職，不得謂非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所稱之官吏，惟在同條之適用上，僅以學校所在地為其任所所在地，而無所謂管轄區，如於學校所在地以外之區域為立法委員候選地，不在同條限制之列等語。國立大學校長係經銓定之前任官員，自應依照上項解釋辦理，惟公立獨立學院院長專科學校校長中等學校校長以及中心國民學校校長等，均為無官等之聘派職務，且不經銓敘範圍之內，中心國民學校校長係縣組織以下所設立之學校，其校長人選大多取材於地方，尤不能視同官吏，如連同國立大學校長一併受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八條及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之限制，似未能配合實情，茲以選舉時間迫切，各教育廳局及各級學校紛紛電請解釋前來，為特電請查照轉陳，迅予復議釋示為荷。
 教育部 印

公 告

財政部國庫署二十七年四月經收國內外捐獻

款清單

捐款人名稱	收款日期	原幣	金額	折合國幣	數備註
祕魯大使館呈道	三月	U.S.	六二〇.〇〇	一五九〇.〇〇	救國金
禮至埠華僑抗日	三月	U.S.	一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救國金
駐法大使館解法	三月	法幣	一八六,三三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	救國捐
馬達加斯加黨	三月	法幣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救國捐
中國國民黨美架	三月	法幣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救國捐
支部捐款	三月	法幣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救國捐
國防部保密局歸	三月	法幣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救國捐
還前軍統局西貢	三月	法幣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救國捐
站長供款	三月	法幣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救國捐

萬國紅十字會 四月 八日 U.S. 一三,〇〇〇.〇〇 救國捐

同 前同前 U.S.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同前

同 前同前 U.S. 五,〇〇〇.〇〇 同前

同 前同前 U.S. 一六,〇〇〇.〇〇 同前

同 前同前 U.S.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同前

同 前同前 U.S.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同前

同 前同前 U.S.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同前

同 前同前 U.S.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同前

同 前同前 U.S.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同前

同 前同前 U.S.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同前

同 前同前 U.S.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同前

同 前同前 U.S.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同前

同 前同前 U.S.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同前

同 前同前 U.S.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同前

同 前同前 U.S.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同前

同 前同前 U.S.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同前

同 前同前 U.S.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同前

同 前同前 U.S.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同前

同 前同前 U.S.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同前

同 前同前 U.S.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同前

同 前同前 U.S.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同前

同 前同前 U.S.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同前

同 前同前 U.S.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同前

同 前同前 U.S.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同前

同 前同前 U.S.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同前

同 前同前 U.S.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同前

同 前同前 U.S.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同前

同 前同前 U.S.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同前

同 前同前 U.S.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同前

同 前同前 U.S.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同前

同 前同前 U.S.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同前

同 前同前 U.S.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同前

本報啟事

國民政府公報自三十七年五月二十日起改名為總統府公報，自第一號起，一切章則悉仍舊規，凡前有訂戶尚未期滿者，自當依期續發，嗣後如承通函接洽，請寄南京總統府第五局公報室，統希察照。